

### R-3-3 -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人员情况

除了在 R-3-1 所呈现的《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 股权结构图》的实体以外，以及在 R-3-2 所做的披露外，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或表决权在 5%（含）以上或所持权益可对本公司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者。

我们的首席执行官兼法人代表金纪湘先生，同时兼任标普全球大中华区总裁。金纪湘先生所兼任职务的上述公司的股权全为其他标普公司所持有，并无其他可对本公司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者。虽然金纪湘先生有上述兼职，但他并未在该公司拥有任何执行权利或对于该公司的业务开展拥有任何职责。就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而言，金纪湘先生的角色只局限于管理公司运作，并不会参与任何评级相关的工作。

因此, 基于以上的陈述，金纪湘先生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的业务是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为了确保独立性和客观性，标普也制订了《部门独立性和客观性制度》。该制度适用于标普的全体员工。标普的产品和服务成功的要素是标普独立性和客观性的名声。这份成功可能需要位于公司不同部门和职能的同事做适当的接触。《部门独立性和客观性制度》的目的在于确保上述员工接触是对于保密信息的保护，以及避免任何实际的、潜在的、或被认为的利益冲突。该政策的要求目的在于强化标普在独立性和客观性上的名声，也同时确保各部门遵循自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规要求。

我们同时也通过健全的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来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有关详细信息，请参照《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政策》。